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58號

聲 明 人

即 聲 請 人 鍾權亮

上列聲明人即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第三審判決（103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），聲明不服並聲明異議及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及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即聲請人鍾權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上訴後，復具「刑事聲明異議，暨刑事聲請數罪併罰暨重定應執行刑」狀，聲明不服並聲明異議及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鄧振球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林庚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怡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